

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函

地址：330025桃園市桃園區莒光街1號
承辦人：組長 劉媛婷
電話：03-3366885分機16
電子信箱：yuanting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1日
發文字號：桃家教字第11300018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2E_1130001811_ATTACH1.jpg、
376735102E_1130001811_ATTACH2.jpg、376735102E_1130001811_ATTACH3.jpg、
376735102E_1130001811_ATTACH4.jpg、376735102E_1130001811_ATTACH5.jpg、
376735102E_1130001811_ATTACH6.png、376735102E_1130001811_ATTACH7.png)

主旨：檢送本中心「小桃家8月課程資訊」、「愛原原不絕親子
共學同樂會」、「青少年家長讀書會」、「親密關係工作
坊」及「婚前教育工作坊」海報各1份，惠請貴機關(學
校)運用多元管道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2年9月5日兒少保護案件與教育單位合作
聯繫會議暨本府第5屆第1次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會議決議
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課程詳細資訊，請見中心課程行事曆
(<https://reurl.cc/xlGyGL>)或追蹤「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
育中心」FB粉絲專頁；另倘有家庭教育個別化服務需求，
可撥打4128185諮詢專線或申請小桃家線上諮詢室
(<https://reurl.cc/oZWOY5>)服務。
- 三、惠請各機關及學校協助宣傳，轉知家長、社區、家庭服務
中心、醫療院所等，以提供民眾接觸家庭教育資源的管



道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私立學校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、桃園市政府婦幼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(少年輔導委員會)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